



润明智能

NEEQ : 837551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Runming Light - Industr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4841号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何汝存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4-85838485
传真	0514-85838480
电子邮箱	372338909@QQ.COM
公司网址	www. yzrmjx.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高邮市横泾镇三郎庙 36 号 22563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高邮市横泾镇三郎庙 36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5,697,397.65	58,577,195.03	1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2,159.94	27,443,220.59	11.88%
营业收入	30,349,087.56	28,169,576.26	7.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1,224.54	2,927,327.55	1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2,243.83	-777,458.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527.26	976,827.44	-49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2.9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58	1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24	0.14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1.37	11.6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80,000	100.00%	0	20,0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59.76%	0	12,000,000	59.76%
	董事、监事、高管	20,080,000	100.00%	0	20,080,000	100.00%
	核心员工	17,080,000	85.06%	0		85.06%
总股本		20,080,000	-	0	20,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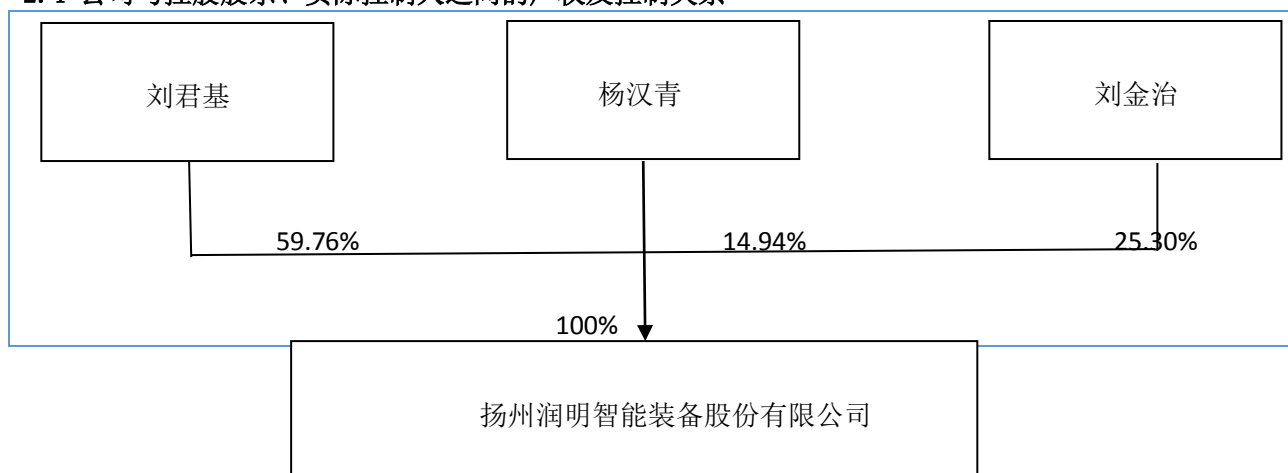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君基	12,000,000	0	12,000,000	59.76%	12,000,000	0
2	刘金治	5,080,000	0	5,080,000	25.30%	5,080,000	0
3	杨汉青	3,000,000	0	3,000,000	14.94%	3,000,000	0
合计		20,080,000	0	20,080,000	100%	20,08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务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根据该准则第十六条“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根据该准则第十八条：“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新准则施行之日起执行。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新准则后本报告期内从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966,312.88元。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667.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667.7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0	667.70	0	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